

飲用水檢測報告

公私場所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委託編號 1090917008 樣品編號：109H1492 ~H1495

樣品名稱：飲用水

檢測公司名稱：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 年 10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201020A0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9年10月20日 10:33

樣品編號: 109H1492

報告編號: EA-109H149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1F盥洗室旁(右)

收樣時間: 109年10月20日 14: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9年10月29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書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視同無效。
2.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3.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9/10/20 17:0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總菌落數開始培養時間: 109/10/20 16:20, 使用 PCA 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 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EAI-04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EADW201020A0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109年10月20日 10:38

樣品編號:109H1493

報告編號:EA-109H1493

樣品名稱:飲用水

聯絡人員:張光永

採樣位置:2F洗手間前

收樣時間:109年10月20日 14:00

取樣方式: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109年10月29日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 備註: 1.本報告書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視同無效。
2.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3.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109/10/20 17:00,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總菌落數開始培養時間:109/10/20 16:20,使用 PCA 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4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201020A0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別: *

採樣時間: 109年10月20日 10:57

樣品編號: 109H1494

報告編號: EA-109H1494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前

收樣時間: 109年10月20日 14: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9年10月29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硝酸鹽氮	0.22	mg/L	NIEA W436.52C	
#	砷(As)	0.0014	mg/L	NIEA W434.54B	
#	氨氮	ND	mg/L	NIEA W437.52C	MDL=0.026
#	化學需氧量(COD)	ND	mg/L	NIEA W515.55A	MDL=2.39
#	總有機碳(TOC)	0.4	mg/L	NIEA W532.52C	
#	鉛(Pb)	ND	mg/L	NIEA W311.54C	MDL=0.0011
#	鎘(Cd)	ND	mg/L	NIEA W311.54C	MDL=0.0001
#	鉻(Cr)	0.001	mg/L	NIEA W311.54C	<0.001
#	汞(Hg)	ND	mg/L	NIEA W330.52A	MDL=0.00018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書共 4 頁, 分離使用無效, 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 視同無效。

2.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3.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9/10/20 17:0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小川常行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EAI-04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201020A0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9年10月20日 10:42

樣品編號: 109H1495

報告編號: EA-109H1495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後

收樣時間: 109年10月20日 14: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9年10月29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自由有效餘氯	0.15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書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視同無效。
2.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3.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負責人:小川常行
檢驗室主任: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4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

專案編號: EA-109H10163

運送人員: 郭明雲

樣品編號: 109H1492-109H1493

接收人員: _____

廠商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日期	109.10.20	採樣時間	10:33-10:40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555		氣候	☒ 晴 ☐ 陰		
採樣人員	郭明雲 蔡名倫		會同人員	徐嘉賓		
採樣位置	40 區					
緩衝溶液編號	緩衝溶液 pH	零電位規範 -25 ~ +25 mV	斜率規範 -56 ~ -61 mV	查核緩衝液編號 及 pH 確認值		樣品 pH / 溫度 °C
BL -	/ °C			BL -	BL -	/ °C
BL -	/ °C			/ °C	/ °C	/ °C
自由有效餘氯 標準品批號: _____ 標準品保存期限: _____						
(儀器序號) 樣品濃度: _____ / mg/L						
稀釋倍數: _____ 稀釋後濃度: _____ / mg/L, 稀釋過程: 將 _____ mL 之樣品以試劑水定量至 _____ mL						
餘氯標準品濃度 A mg/L	測試結果 B mg/L	誤差% (B-A) * 100 / A	LBK mg/L	MDL		
ICV		(< ±15%)		0.02 mg/L		
QC		(< ±15%)				
保存方式	微生物溫度計編號: (TR006)					
空白樣品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TBK、時間(10:33-10:35)、稀釋水編號(T 9090114)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FBK、時間(10:33-10:35)、稀釋水編號(T 1090911)					
	一般樣品 ☐ FBK ☐ EBK ☐ TBK					
樣品瓶序號	1	2	3	4	5	
容器	玻璃瓶					
	PE 瓶					
	滅菌袋					
	體積(mL)					
分析項目						
水體外觀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樣品保存方法						
保存方法 代號說明	S: 加硫酸使 pH < 2。 V: 加維他命 C。 N: 加硝酸使 pH < 2。 T: 4°C 保存。 H: 加鹽酸使 pH < 2。 D: 加硫代硫酸鈉。 B: 加氫氧化鈉使 pH > 12。					

審核人員: _____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續)

1. 檢測目的：(檢測目的不同者，請分別填寫此表)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之規定辦理(定期檢測)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檢驗)

2. 分析項目：(1)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3. 樣品容器：☒ 無菌袋 250mL 以上，☐ 無菌瓶，☐ 其他

二、檢測資料

1. ☒ 以自來水為水源水、2. ☐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3. ☐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

樣品編號	餘氯		採樣位置或飲水機編號	採樣時間
	無	有		
109H1492			1F 盥洗室(右)	10:37-10:38
109H1493			2F 洗手間前	10:38-10:40

三、採樣程序

說明：請採樣人員依採樣程序執行，並請會同人員確實查核無誤後簽名。

	是	否
1. 採樣單位是否有飲用水採樣認證許可（環署環檢字第 001 號）	☒	☐
2. 確認採樣點編號或位置是否正確	☒	☐
3. 確認採樣點之出水溫度是否小於 90℃（大於 90℃免檢測）	☒	☐
4. 出水口須選擇消毒方式處理	☒	☐
5. 取樣前排水時間須至少 20 秒且肉眼觀察無異狀	☒	☐
6. 是否須執行自由有效餘氯確認（自設公共給水者須執行）	☐	☒
7. 微生物之樣品須以無菌袋或滅菌瓶盛裝	☒	☐
8.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貼上採樣標籤及封條	☒	☐
9.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存放於冷藏櫃中	☒	☐
10. 其他（是否執行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須檢測水源者）	☐	☒

審核人員：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

專案編號: EA-109140163

運送人員: 翁明豐

樣品編號: 109H1404

接收人員:

廠商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日期	109.10.20	採樣時間	10:57-11:10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路8號延壽街158號		氣候	☒ 晴 ☐ 陰		
採樣人員	翁明豐 蔡名倫		會同人員	徐嘉宏		
採樣位置	柑市湖宅過濾設備前					
緩衝溶液編號	緩衝溶液 pH	零電位規範 -25 ~ +25 mV	斜率規範 -56 ~ -61 mV	查核緩衝液編號 及 pH 確認值		樣品 pH / 溫度 °C
BL -	/ °C			BL -	BL -	/ °C
BL -	/ °C			/ °C	/ °C	/ °C
自由有效餘氯 標準品批號: 標準品保存期限:						
(儀器序號) 樣品濃度: / mg/L						
稀釋倍數: 稀釋後濃度: / mg/L, 稀釋過程: 將 mL 之樣品以試劑水定量至 mL						
餘氯標準品濃度 A mg/L	測試結果 B mg/L	誤差% (B-A) * 100 / A		LBK mg/L	MDL	
ICV		(< ±15%)			(< 2MDL)	
QC		(< ±15%)			0.02 mg/L	
保存方式	微生物溫度計編號: (TBC06-TBC07)					
空白樣品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T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F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一般樣品 ☒ FBK ☒ EBK ☒ TBK					
樣品瓶序號	1	2	3	4	5	
容器	玻璃瓶				✓	
	PE 瓶		✓	✓		✓
	滅菌袋	✓				
	體積(mL)	300X1	1000X4	100X1	40X6	500X1
分析項目	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As, Hg, NH ₄ N, Pb, Cd, Cr	COD	TOC	NO ₃ N	
水體外觀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微黃 味道: 無味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微黃 味道: 無味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微黃 味道: 無味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微黃 味道: 無味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微黃 味道: 無味	
樣品保存方法	T, D	T, N	T, S	T, S	T	
保存方法	S: 加硫酸使 pH < 2。 V: 加維他命 C。 N: 加硝酸使 pH < 2。 T: 4°C 保存。					
代號說明	H: 加鹽酸使 pH < 2。 D: 加硫代硫酸鈉。 B: 加氫氧化鈉使 pH > 12。					

審核人員: 惠伶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續)

1. 檢測目的：(檢測目的不同者，請分別填寫此表)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之規定辦理(定期檢測)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檢驗)

2. 分析項目：(1)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3. 樣品容器：☐ 無菌袋 250mL 以上，☐ 無菌瓶，☐ 其他

二、檢測資料

1. ☐ 以自來水為水源水、2. ☐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3. ☐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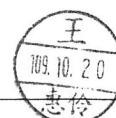
樣品編號	餘氯		採樣位置或飲水機編號	採樣時間
	無	有		

三、採樣程序

說明：請採樣人員依採樣程序執行，並請會同人員確實查核無誤後簽名。

	是	否
1. 採樣單位是否有飲用水採樣認證許可（環署環檢字第 001 號）	___	___
2. 確認採樣點編號或位置是否正確	___	___
3. 確認採樣點之出水溫度是否小於 90℃（大於 90℃免檢測）	___	___
4. 出水口須選擇消毒方式處理	___	___
5. 取樣前排水時間須至少 20 秒且肉眼觀察無異狀	___	___
6. 是否須執行自由有效餘氯確認（自設公共給水者須執行）	___	___
7. 微生物之樣品須以無菌袋或滅菌瓶盛裝	___	___
8.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貼上採樣標籤及封條	___	___
9.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存放於冷藏櫃中	___	___
10. 其他（是否執行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須檢測水源者）	___	___

審核人員：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

專案編號: EA-109140163

運送人員: 劉明寬

樣品編號: 109141495

接收人員: 王惠伶

廠商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日期	109.10.20	採樣時間	10:42-10:43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路8鄰延壽街158號			氣候	☒ 晴 ☐ 陰		
採樣人員	劉明寬 蔡名倫			會同人員	徐嘉宏		
採樣位置	過濾設備後						
緩衝溶液編號	緩衝溶液 pH	零電位規範 -25 ~ +25 mV	斜率規範 56 ~ -61 mV	查核緩衝液編號 及 pH 確認值		樣品 pH / 溫度 °C	
BL -	/ °C			BL -	BL -	/ °C	
BL -	/ °C			/ °C	/ °C	/ °C	
自由有效餘氯 標準品批號: <u>A1241</u> 標準品保存期限: <u>2021年9月</u>							
(儀器序號 <u>110402325961</u>) 樣品濃度: <u>0.15</u> / <u>0.15</u> mg/L							
稀釋倍數: <u>✓</u> 稀釋後濃度: <u>✓</u> / <u>✓</u> mg/L, 稀釋過程: 將 <u>✓</u> mL 之樣品以試劑水定量至 <u>✓</u> mL							
餘氯標準品濃度 A mg/L	測試結果 B mg/L	誤差% (B-A) * 100 / A		LBK mg/L	MDL		
ICV	<u>0.23</u>	<u>0.23</u>	<u>0.0</u> (< ±15%)	<u>0.00</u> (< 2MDL)	0.02 mg/L		
QC	<u>0.92</u>	<u>0.92</u>	<u>0.0</u> (< ±15%)				
保存方式	微生物溫度計編號: ()						
空白樣品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T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F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一般樣品 ☐ FBK ☐ EBK ☐ TBK							
樣品瓶序號	1	2	3	4	5		
容 器	玻璃瓶						
	PE 瓶						
	滅菌袋						
	體積(mL)						
分析項目							
水體外觀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樣品保存方法							
保存方法 代號說明	S: 加硫酸使 pH < 2。 V: 加維他命 C。 N: 加硝酸使 pH < 2。 T: 4°C 保存。 H: 加鹽酸使 pH < 2。 D: 加硫代硫酸鈉。 B: 加氫氧化鈉使 pH > 12。						

審核人員: 王惠伶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續)

1. 檢測目的：(檢測目的不同者，請分別填寫此表)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之規定辦理(定期檢測)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檢驗)

2. 分析項目：(1)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3. 樣品容器：☐ 無菌袋 250mL 以上，☐ 無菌瓶，☐ 其他

二、檢測資料

1. ☐ 以自來水為水源水、2. ☐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3. ☐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

樣品編號	餘氯		採樣位置或飲水機編號	採樣時間
	無	有		

三、採樣程序

說明：請採樣人員依採樣程序執行，並請會同人員確實查核無誤後簽名。

	是	否
1. 採樣單位是否有飲用水採樣認證許可（環署環檢字第 001 號）	_____	_____
2. 確認採樣點編號或位置是否正確	_____	_____
3. 確認採樣點之出水溫度是否小於 90°C（大於 90°C 免檢測）	_____	_____
4. 出水口須選擇消毒方式處理	_____	_____
5. 取樣前排水時間須至少 20 秒且肉眼觀察無異狀	_____	_____
6. 是否須執行自由有效餘氯確認（自設公共給水者須執行）	_____	_____
7. 微生物之樣品須以無菌袋或滅菌瓶盛裝	_____	_____
8.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貼上採樣標籤及封條	_____	_____
9.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存放於冷藏櫃中	_____	_____
10. 其他（是否執行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須檢測水源者）	_____	_____

審核人員：_____

